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云信”，持股比例7.34%）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披露了深圳兴云信所持本公司225,032,797股股份系信托财产，深圳兴云信并非实际出资人，实际权益人为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资产”）、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之禾”）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2月12日，丰收资产、王一虹、禾之禾（统称“委托人”）与兴云信（即“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协议）《协议书》，确认自2006年起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以受托人名义分次向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之事实，并明确信托财产为：委托人以受托人名义交付给盐湖集团的投资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和其他相关权利。丰收资产、王一虹、禾之禾共对应股份为200,622,6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6.54%。因丰收资产、王一虹、禾之禾等三方委托方未在信托协议中对兴云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权益比例进行约定，该三方各自所占本公司股份的权益比例尚未确认。

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兴云信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禾之禾就股票确权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2007年2月12日丰收资产、王一虹、禾之禾与兴云信签订的（信托协议）《协议书》，并确认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

ST 盐湖（000578）股票的份额。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立案前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深圳兴云信所持本公司 200,622,603 股股份分割如下：（1）丰收资产拥有 88,545,028 股，王一虹拥有 84,613,847 股，禾之禾拥有 25,945,020 股，该股票确权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2）在深圳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追加对价股份 1,703,493 股的分割情况为：丰收资产 675,396 股；王一虹拥有 645,411 股；禾之禾 197,901 股；兴云信拥有 184,785 股。该追加对价股份先登记在深圳兴云信名下，当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的情形时，再办理相应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深圳兴云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5%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88,545,028	2.886%
			王一虹	84,613,847	2.758%
			深圳市禾之禾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0.846%
			深圳市兴云信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8,902	0.845%

关于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